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7號

原告 吳爾律  
被告 吳奇駿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4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2,22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2,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工具，並使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間接故意，於民國111年4、5月間至同年5月5日9時49分許前之期間內某時，在高雄市某家超商內，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

01 行使用者代碼及其密碼（合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  
02 籍不詳之人。而該不詳之人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  
04 年5月12日10時5分23秒前某時透過LINE對原告誣稱投資、操  
05 作黃金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5月  
06 12日10時5分23秒匯款57萬2,221元至訴外人唐冠恩向華南商  
07 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商銀  
08 帳戶）中，再經該不詳之人於同日10時16分、11時3分許，  
09 分別將其中39萬9,910元、17萬2,311元轉帳至系爭帳戶內，  
10 該轉入款項旋於同日10時47分、11時19分許遭轉出，而產生  
11 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爰依侵權  
1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  
13 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57萬2,22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  
15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不詳之人使用，致原告於  
20 前揭時間遭詐騙而匯款57萬2,221元至唐冠恩華南商銀帳戶  
21 中，該款項再經轉帳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轉出，以產生金流  
22 斷點、隱匿詐騙所得去向，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又  
23 被告因上開行為涉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  
24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362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25 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為  
26 憑（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審  
27 閱無誤；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30 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  
07 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  
08 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09 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  
10 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  
11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  
12 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  
14 不詳之人，供該人詐騙原告後，先將原告受騙而匯至其他帳  
15 戶之詐欺所得轉入系爭帳戶，再旋即將款項轉出，以利該人  
16 遂行詐騙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57萬2,221元之財產上損  
17 害，被告提供帳戶之不法行為係原告受害之共同原因，自屬  
18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19 任，原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  
20 其所受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賠償其所受57萬2,221元之財產上損害，當屬有據。

2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30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31 乃於112年12月29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送達證書見112

01 年度附民字第2483號卷第11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  
02 責任。是以，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3 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自應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萬  
06 2,221元，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1 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李嘯靜